

財物變賣作業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		
標案案號	QC100080209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1/02/21
財物名稱	100年度花蓮溪大富橋下游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標售採售分離（收入）第9次	聯絡人	侯明棋
電子郵件信箱	mchou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8325103 分機2105
截止投標	101/03/02 09:30		
開標時間	101/03/02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局三樓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以下三類廠商皆可：</p> <p>1.第一類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已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。</p> <p>2.第二類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而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</p> <p>3.第三類：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（營業項目代碼：B6）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（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）、綜合營造業（E101）、土木包工業（E102）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（E103021）或疏濬業（E401）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自行購取或郵購，地點：本局（花蓮市仁愛街19號）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<p>紙本標單費500元：</p> <p>1. 面購者：可以現金繳納。</p> <p>2. 郵購者：以郵局匯票（以購領單位為抬頭收款人）為限，並附回郵信封及貼足150元郵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<p>於截標時間前：</p> <p>1.以郵寄方式寄達本局或花蓮郵局第179號信箱</p> <p>2.專人送達本局。</p>
保證金額度	120,000元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光復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	底價金額	600,000
附加說明	<p>1.每家標購數量4萬公噸。</p> <p>2.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30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3.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土石標售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</p> <p>4.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6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</p> <p>5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</p> <p>6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		

7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專線：(02)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（04）22501578。

8.本次招標規劃3家廠商，因疏濬工作已接近完成，開標後決標序位列第3順位者，現場疏濬土石量若有不足時，以實際領取量計算退還土石價款。

#### 更新資訊

<b>更新原因</b>	新增		
<b>最後更新人員</b>	陳蕙芳	<b>最後更新時間</b>	101/02/20 08:43

註：◎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